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临 2010-08 号公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临 2011-18 号公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辰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增持了 9, 212, 184 股(根据万华化学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方案,该部分股份变更为 11, 975, 839 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通知,万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将其增持的 11,975,839 股万华化学股份全部实出。

本次减持前,万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3,856,1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05%;本次减持后,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烟台辰丰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万华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1,880,317 股,占总股本的50.50%,仍为万华化学的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